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96号

**申请人：**文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港口大厦 585 号。

**法定代表人：**施晓彬，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确认被申请人超期未告知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使用邮寄挂号信（XA29XX）方式向广州市南沙区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投诉举报书》，投诉举报广州 XX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举报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出《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穗南市监告知〔2023〕第 XX 号），表示已将举报事项交由被申请人处理。截至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申请人仍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立案或不予立案决定答复。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违反法定程序，其不作为行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遂提出复议申请，望支持全部复议请求。

###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该告知书中附有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的材料。

2023 年 10 月 20 日，被申请人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决定是否对申请人反映的违法行为立案。2023 年 10 月 26 日，被举报人接受被申请人的调查询问。2023 年 10 月 30 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反映的违法行为不予立案，并将未发现违法行为等调查结果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告知申请人。2024 年 3 月 11 日，被申请人又将涉案调查结果及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一）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第二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被举报人所在地的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具有作出涉案答复的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程序合法。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于2023年10月20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决定是否对申请人反映的违法行为立案，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同日作出答复告知申请人调查结果，又于2024年3月11日将涉案调查结果及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已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和举报权。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答复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进行调查，根据对被举报人的调查询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拨打其电话涉嫌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但并没有提供被举报人非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方式等证据予以佐证，被申请人进行调查后也并未发现被举报人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被举报人与申请人的相关通话为误拨发生。因此，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将相关调查结果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相关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利。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其合法权益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在2023年10月30日与被申请人的

通话录音中，认为涉案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表示拟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其实际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才向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范围。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已依法履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以及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于法无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2023 年 9 月 17 日，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南沙区市监局）邮寄《投诉举报书》等材料进行投诉举报，《投诉举报书》主要内容为：“举报投诉人：文 XX；电话：15XX... ..被举报投诉人：广州 XX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请求事项：1. 责令停止侵权，依法处罚；2. 告知个人信息来源，书面道歉并赔偿 20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 法定期限内受理并告知，处罚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事实与理由：2023 年 9 月 11 日 11 时 42 分，被投诉举报人使用 95XX 号码拨打投诉举报人持有号码 15XXXXXXXXX 以咨询底价形式推销汽车，投诉举报人与被投诉举报人不相识，其涉嫌非法收集使用本人个人信息进行营销，侵犯本人作为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隐私权、生活安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等规定... ..”申请人一并提交了通话录音等证据材料。

2023 年 9 月 25 日，南沙区市监局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

（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将上述举报线索及相关证据材料转送被申请人处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送达被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 20 日，被申请人因线索尚未核查清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将申请人举报被举报人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案的核查期限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受委托人张某启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该《询问笔录》载明：“（电话号码‘95XX’是否属于你公司电话号码？）这个电话号码是属于我公司的号码。（请说明下你公司通过‘95XX’号码拨打‘15XXXXXXXXXX’电话号码的情况？）我公司调查后发现在 9 月 11 日 11 时 42 分有向该号码拨打电话，跟我们客服核实后，发现是拨打电话时拨错了一个数字，所以打错给了‘15XXXXXXXXXX’的号码，我公司现在已经屏蔽该号码，后期不会再拨打。（请说明下你公司向外观打电话的情况？）有些企业在抖音等平台有推广广告，里面会发一些表格，用户如果对汽车有兴趣，可以点进去填表格留下他们的电话。这些企业跟我公司合作，我公司是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合作企业会给我们提供用户在表格上留的电话，我们拨打电话向用户了解其感兴趣的车型等信息，然后转接给合作企业做汽车的介绍。”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等材料。

2023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涉嫌侵害消费者权益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同日，被申请人拨打申请人的联系号码15XXXXXXXXX，告知申请人关于被举报人误拨申请人电话的调查情况。

2023年11月1日，被举报人作出《情况说明》，载明：“今日我司接到反馈，我司95XX的电话在9月11日11点42分有给其15XXXXXXXXX用户拨打电话，接到反馈后我司立即核查，经核实是客服在拨打电话时拨错一个数字，造成给用户拨错号码，现我司已屏蔽此号码，后期不在拨打。”

另查明，被举报人住所地为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自编1号楼）X1XX-H9XX（集群注册）（JM）。

2024年3月4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拨打申请人的联系号码15XXXXXXXXX，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交的《投诉举报书》、申请人与被举报人的通话录音，被申请人提交的《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延期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审批表》、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的通话录音等材料。

####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规定: “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 第二条规定: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 (一) 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 本案中, 被举报人住所地在南沙区, 属于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范围内, 因此, 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工商行政管理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已履行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 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 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 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存在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属于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南沙区市监局转办的举报线索后，于2023年10月20日决定延长核查期限，于2023年10月26日对被举报人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后于2023年10月30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同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被举报人误拨电话的调查处理情况，后于2024年3月11日通过电话方式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了调查处理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虽然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存有不当地，但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且被申请人已在复议过程中进行了补正，故本府对此予以指正。鉴于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并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故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